



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一季度机动车保险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保险内容			金额合计 (元)	保险期限
		商业险	交强险	车船税		
1	吉DCA529	1,656.17	642.00	420.00	2,718.17	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2	吉DS0392	1,656.17	642.00	420.00	2,718.17	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
合计		3,312.34	1,284.00	840.00	5,436.34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程泓杰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3-13 13:40

投保确认时间：2025-03-13 13:40

生成保单时间：2025-03-13 13:40



单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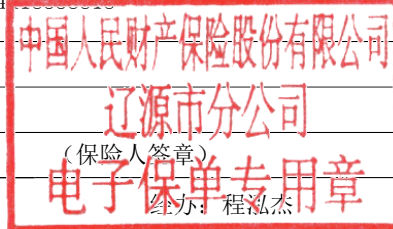
吉：2200250000722876

保险单号：PDZA202522040000006591

被保险人	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421412927291D					
地址	东丰镇东风路1088号			联系电话	155****117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吉DCA529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发动机号码	18KC272022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WADAGA8LB360720		
	厂牌型号	宝骏LZW6480DW6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4510L	功率	108.0000KW	登记日期	2020-03-24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贰元整			（¥：642.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03月31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3月30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44.00	纳税人识别号	12220421412927291D		
	当年应缴	¥：42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元整				（¥：42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东丰县地方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642.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05.66元，增值税额总计：36.34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220025031851844113333313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辽源市健康路585号					
	邮政编码：1362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03-13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张露文



经办：程泓杰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SALI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 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途径联系本公司。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220025031691844417811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3 13:40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3-13 13:40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单证查验

EEDAAZ0020ZA2

吉: 2200250000722872

保险单号: PDAA20252204000000581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车主	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吉DCA529	厂牌型号	宝骏LZW6480DW6多用途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ZWADAGA8LB360720	发动机号	18KC2720227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初次登记日期	2020-03-24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54912.00	167.1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433.7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200000.00/座*1座	226.0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200000.00/座*6座	829.19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陆元壹角柒分 (¥: 1,656.17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31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3月30日24时0分止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程泓杰15143768133

2. 理赔服务承诺: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1656.17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562.43元, 增值税额总计: 93.74元
-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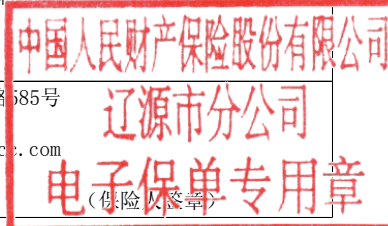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健康路385号

联系电话: 95518 网址: www.picc.com

邮政编码: 136200

签单日期: 2025-03-13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张露文

经办: 程泓杰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 营销员为: 程泓杰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程泓杰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3-13 13:40

投保确认时间：2025-03-13 13:40

生成保单时间：2025-03-13 13:40



单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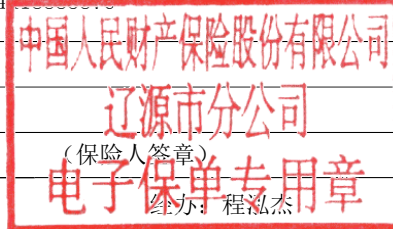
吉：2200250000722877

保险单号：PDZA202522040000006592

被保险人	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421412927291D					
地址	东丰镇东风路1088号			联系电话	155****117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吉DS0392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发动机号码	18KC262022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WADAGA6LB360148		
	厂牌型号	宝骏LZW6480DW6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4510L	功率	108.0000KW	登记日期	2020-03-24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4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贰元整			（¥：642.00元）其中救助基金（0.00%）¥：0.00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03月31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3月30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44.00	纳税人识别号	12220421412927291D		
	当年应缴	¥：42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元整（¥：42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东丰县地方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642.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05.66元，增值税额总计：36.34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220025032121844118885976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辽源市健康路585号					
	邮政编码：1362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03-13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张露文



经办：程泓杰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SALI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 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No 22002500207328

保险单号: PDZA202522040000006592

号牌号码: 吉DS0392

保险期间: 2025-03-31至2026-03-3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注释: 1. 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期间的年份
被打孔的年份为保险到期年份
2. 此标志需刻录在机动车号牌背面
3. 以上项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 手工填写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源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220025031691844418383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13 13:40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3-13 13:40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单证查验

EEDAAZ0020ZA2

吉: 2200250000722875

保险单号: PDAA20252204000000582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车主	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吉DS0392	厂牌型号	宝骏LZW6480DW6多用途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ZWADAGA6LB360148	发动机号	18KC2620220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初次登记日期	2020-03-24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54912.00	167.1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433.7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200000.00/座*1座	226.0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200000.00/座*6座	829.19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东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陆元壹角柒分 (¥: 1,656.17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31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3月30日24时0分止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程泓杰15143768133

2. 理赔服务承诺: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1656.17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562.43元, 增值税额总计: 93.74元
-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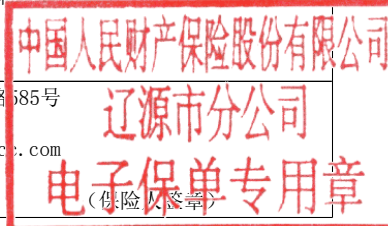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健康路385号

联系电话: 95518 网址: www.picc.com

邮政编码: 136200

签单日期: 2025-03-13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张露文

经办: 程泓杰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 营销员为: 程泓杰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